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4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